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115 學年度 新住民入學 甄試招生簡章

簡章下載網址：<https://recruit.nchu.edu.tw>

學校地址：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服務電話：04-22840216 傳真：04-22857329

招生資訊網：<https://recruit.nchu.edu.tw>

115 年 3 月 24 日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製



簡章目錄

重要表件

- ◎重要日程表
- ◎網路報名流程

目 錄

壹、招生學制班別及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作業.....	2
肆、甄試方式及錄取原則.....	5
伍、公告錄取名單.....	6
陸、成績複查.....	6
柒、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	6
捌、其他注意事項.....	8
玖、招生系所分則(招生學制班別、招生系所、招生名額).....	9

附 錄

附錄一：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學生繳費標準(摘錄).....	16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1
附錄三：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24

附 表 (電子檔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 <https://recruit.nchu.edu.tw>)

附表一：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25
附表二：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	26
附表三：師長推薦函(參考格式).....	27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28
附表五：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個人著作相當碩士論文水準審查申請表.....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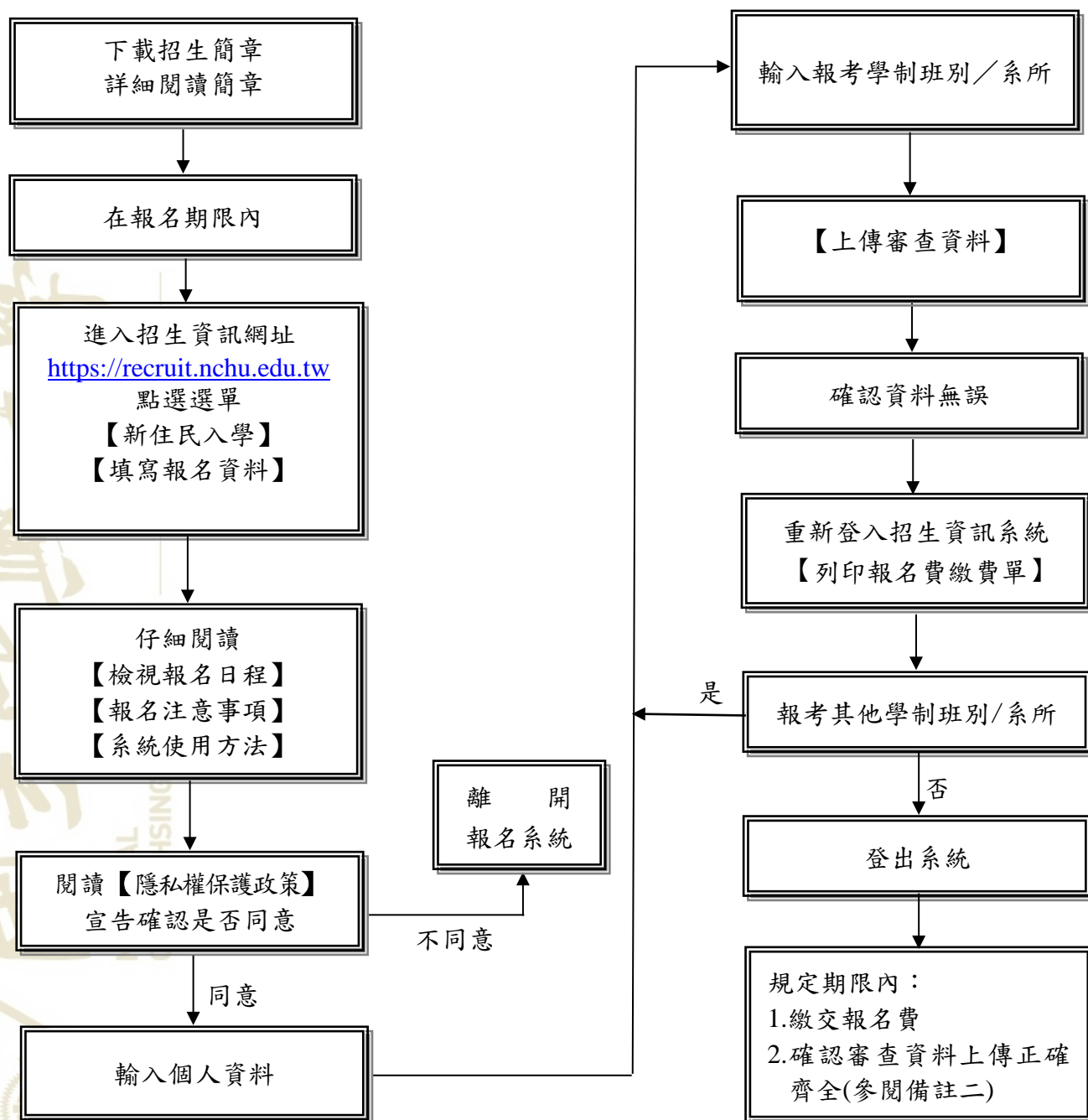
附圖：國立中興大學校園平面配置示意圖.....	封底
附圖：國立中興大學交通路線圖.....	封底

國立中興大學115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甄試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規 定 日 期 暨 時 間 及 資 訊 網 址
網 路 報 名 及 上 傳 審 查 資 料 期 限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 09:00 起至 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 17:00 止 考生應上網輸入報名資料、上傳審查資料、繳交報名費
報 名 費 繳 費 期 限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 09:00 起至 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止 ※1.第一銀行櫃檯繳款時間至 115 年 5 月 28 日 15:30 止 2.ATM 繳費時間至 115 年 5 月 28 日晚上 11:59 止
查 詢 甄 試 資 格 審 核 結 果	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 9:00 起 ※考生可上網查詢報考資格審核結果
公 告 錄 取 名 單 暨 寄 發 成 績 單	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
申 請 成 績 複 查	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止 ※以通訊方式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正 取 生 報 到 暨 繳 驗 證 件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報到時間：下午 14:00~16:00 ※報到地點： 1.本校行政大樓 1 樓註冊組(日間學制各班別、碩士在職專班) 2.本校綜合教學大樓 1 樓 107 室(進修學士班)
備 取 生 遞 補 截 止 日	115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
重 要 網 址	招生資訊網(報名網頁)： https://recruit.nchu.edu.tw 註冊組： https://oaa.nchu.edu.tw/zh-tw/rs-freshman/

國立中興大學 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甄試招生 網路報名流程



備註：

- 一、考生輸入報名資料完成後，應重新登入招生資訊系統查詢報名資料是否正確，並於報名系統內列印報名費繳費單。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一張繳費單，並對應一組繳費代碼，限報考該學制班別、該系所(組、學程)。報名完成後，考生不得要求更改學制班別、系所(組、學程)或要求退費。繳費前務必確認報考資料與繳費帳號，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費。
- 二、考生應於輸入報名資料時一併上傳審查資料，審查資料若需異動，可於報名期限內重新上傳即可。惟報名截止後，系統即關閉資料上傳功能，考生不得要求補上傳或修改資料。請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資料上傳。

國立中興大學115學年度新住民入學 甄試招生簡章

壹、招生學制班別及修業年限

一、招生班別：

(一)日間學制

- 1.學士班：獸醫學系修業年限為5年，其餘學系(組、學程)修業年限為4年。
- 2.碩士班：修業年限為1至4年。
- 3.博士班：修業年限為2至7年。

(二)夜間或進修學制：

- 1.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為4至5年。
- 2.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1至5年。

二、入學年度：錄取生應於115年9月註冊入學。

貳、報考資格

一、本項招生所稱「新住民」，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者。

二、報考資格：符合新住民身分，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報考本項招生。

(一)報考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二)報考碩士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報考碩士班。

- 1.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 3.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三)報考碩士在職專班：應具有報考碩士班資格，另應具有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四)報考博士班：具備下列條件之一，得報考博士班。

- 1.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碩士學位者。
-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 3.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應於報名開始前，辦理同等學力資格審查，提出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請依附表五辦理)。

三、考生應於報名時上傳「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學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持境外學歷考生注意事項：

(一)考生所持境外學歷應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

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相關法規請至招生資訊網查詢。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網站查閱。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填具「境外學歷(力)切結書」(附表一)，連同其他審查資料，於報名期限內上傳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

(四)錄取生於入學繳驗證件時，應繳驗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未依規定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參、報名作業

※請考生確認是否符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如附錄三)之規定，如資格不符，將取消報名資格及入學資格。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於規定期限內「上網輸入報名資料完成」、「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上傳審查資料」，如有任一項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受理報名。

一、網路報名：建議使用桌上型電腦、Google Chrome、Microsoft Edge 網頁瀏覽器報名。

(一)報名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二)報名方式：網路報名，上網輸入報名資料(報名網址同[招生資訊網](#))。

1.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24小時開放，報名時間截止立即關閉，屆時仍在報名系統內者將自動斷線，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2.報名最後一天，報名系統開放至當天下午17:00止。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

(三)報名注意事項：

1.考生可於報名截止日後6天起，登入[招生資訊網](#)查詢甄試資格審查結果。

2.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應清楚無誤(請輸入115年9月30日前確實可聯繫的資料)，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3.輸入報名資料時罕見字之處理，請於報名期限內至[招生資訊網](#)下載「造字回覆表」，並依造字回覆表規定辦理。

二、上傳審查資料：

(一)上傳審查資料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考生上傳審查資料前，應先將檔案調整至適當之解析度，確保資料清晰可判讀，建議圖片最低像素為 1024*800。若上傳資料缺漏、不清晰以致影響審查成績，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上傳資料項目：

1.報考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應上傳以下資料：

(1)身分證明文件。

- (2)學歷證明文件(如：高中畢業證書)。
- (3)自傳及讀書計畫(以 2,000 字內為原則)。
-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高中歷年成績單、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

2.報考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應上傳以下資料：

- (1)身分證明文件。
- (2)學歷證明文件(如：大學畢業證書)。
- (3)大學歷年成績單。
- (4)自傳及讀書計畫(以 2,000 字內為原則)。
-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

3.報考博士班，應上傳以下資料：

- (1)身分證明文件。
- (2)學歷證明文件(如：碩士畢業證書)。
- (3)大學、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 (4)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
- (5)自傳及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 (6)師長推薦函(1 封)。
- (7)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著作、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

(三)審查資料說明：

1.「身分證明文件」係指考生本人之「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證明文件遺失者，考生應另上傳查核授權書(如附表二)，授權本校向相關單位查證。如經本校查證考生不符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之規定者，取消報考資格。

2.「學歷證明文件」係指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應上傳「在學證明」取代畢業證書。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者，另須上傳「境外學歷(力)切結書」(如附表一)。

3.有關「師長推薦函」填寫方式：

- (1)考生報考博士班者，請於報名完成後，重新登入報名系統，在「推薦函資訊設定」區，輸入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如：姓名、服務單位、職稱、連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按下【儲存】可將資料暫時儲存於報名系統，點選【確認寄信】前皆可修正。推薦人信箱請務必填寫正確，若填寫錯誤以致推薦人無法上網填寫而影響審查成績，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2)考生點選【確認寄信】後，報名系統即寄出該推薦人之邀請信，請考生點選【確認寄信】前務必審慎檢視資料是否正確。

(3)請考生事先提醒推薦人，至遲應於報名截止日後2日內(114年5月23日)17:00前上網填寫推薦函並上傳至報名系統。期限截止後，系統即關閉推薦函上傳功能。推薦人於填寫期間可隨時修正推薦函內容，截止時間後即不可再進行填寫或修改。

(四)考生應將審查資料，分項製作成PDF檔案格式後再逐一上傳。報考博士班上傳「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檔案大小以13MB為限，其他審查項目之檔案大小以5MB為限。上傳的檔案，不可設定保全(加密)功能，請考生上傳檔案前，先確認檔案完整可開啟(無損毀)。

(五)考生如要修改審查資料內容，可於報名期限內登入報名系統重新將審查資料上傳即可。惟報名期限截止日後，審查資料上傳功能立即關閉，不再受理資料上傳。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於期限內完成資料上傳。

(六)考生上傳的審查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七)審查資料不齊全、解析度不足、檔案設定保全(加密)功能或檔案毀損致無法開啟，而影響個人審查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提出退費申請。

(八)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由本校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

(九)考生報考本項考試不限定只能報考一個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組)，考生成績之計算，成績不可跨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組)採計。同時報考兩個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組)以上者，請分別上網報名及繳交報名費、上傳審查資料。

三、繳交報名費：

(一)繳費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請考生儘早繳交報名費，逾時概不受理繳費。

(二)報名費：

1.報考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整。

2.報考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報名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三)繳費方式：

考生網路報名完成後，應重新登入[招生資訊網](#)列印報名費繳費單，並依繳費單上「考生個人繳費代碼暨繳費流程」繳交報名費。繳費方式有(二擇一)：

1.利用自動櫃員機(ATM)繳交報名費：

(1)使用第一銀行 ATM 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行庫代號【007】→輸入繳款帳號(共16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2)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ATM繳款步驟(手續費自付)：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郵局則另再

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銀行代號【007】→輸入繳款帳號(共 16 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2.持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費。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服務據點查詢網址為：<https://www.firstbank.com.tw/sites/fcb/BusinessUnitsDomestic>。

(四)繳費注意事項：

- 1.利用ATM繳交報名費者，可於繳費後登入[招生資訊網](#)，查詢個人繳費狀況。報名最後一天，ATM繳費至當日晚上11:59截止，逾時無法受理繳費，請考生儘早繳交報名費。
- 2.如利用ATM繳費，繳費後應再確認ATM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是否有扣款、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並查看ATM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並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3.每1筆報名資料產生1張繳費單，並對應1組繳費代碼，限報考該學系(組、學程)。
- 4.繳費時如銀行代碼與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所持有之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非報名考生本人之金融卡亦可繳費。帳號輸入錯誤或ATM繳費未成功者均無法受理報名，如因此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負責任。ATM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負擔。
- 5.繳費過程如因銀行作業問題且不可歸責於考生而造成繳費失敗者，應至遲於報名截止日次日17:00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本校招生暨資訊組，逾期概不受理。

(五)退費規定：已繳交報名費，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應至招生報名系統線上申請退費，並上傳退費帳戶存摺封面(.jpg檔)。

- 1.未完成報名手續者：已繳交報名費，但未上傳任一項審查資料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扣除手續費200元，餘款退還給考生。
- 2.不符合報考資格者：經本校審查考生學經歷證件為「不符合報考資格」者，扣除手續費200元，餘款退還給考生。
- 3.具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考生：全額退還報名費，但限優待報考1個系所(組、學程)。報考第2個系所(組、學程)者，應繳交全額報名費。

肆、甄試方式及錄取原則

- 一、本項招生以資料審查方式進行，以滿分 100 分計。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於公告錄取名單前決定各學系(組、學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者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列為備取生。
- 三、**審查科目為零分者，將不予錄取。**
- 四、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項目得分較高者優先錄取。
- 五、考生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六、各系所(學位學程)、各學制班別之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伍、公告錄取名單

一、錄取名單公告：公告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recruit.nchu.edu.tw/>)，公告時間得視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之。

二、正取生、備取生名單公告方式：

(一)正取生、備取生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二)本校於放榜時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之甄試號碼、部分姓名及名次序號。

(三)本項招生考試不受理電話查榜。

三、正取生及備取生錄取名單公告後，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

四、寄發成績單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考生之成績通知單一律以平信寄發，請自行妥善保存。成績單遺失者，請自行至招生資訊網列印。

陸、成績複查

一、申請複查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二、申請方式：以通訊方式辦理。申請考生應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四)，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平信 8 元、限時 15 元、掛號 28 元)，於規定期限前，寄至「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寄出日期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三、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以複查成績分數登錄是否正確為範圍，考生不得要求重(補)審資料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

四、原已錄取考生經成績複查後，若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錄取資格；未錄取的考生，若實際成績到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五、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作業或於考試過程中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事件，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規定，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以掛號信函為之)，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柒、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

一、正取生報到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二、報到地點：

(一)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錄取生：請至本校行政大樓 1 樓註冊組辦理報到。

(二)進修學士班錄取生：請至本校綜合教學大樓 1 樓 107 室辦理報到。

三、繳驗證件：錄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符合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辦理驗證手續，未按時完成驗證者，取消入學資格。

(一)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 1.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高中畢業者免附成績證明文件)
- 2.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電子證明書)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就讀期間尚未歸化我國籍者免附。

(二)持教育部認可之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 1.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2.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之歷年成績單(外文應附中譯本)。
-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三)持大陸地區學歷者，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所持大陸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證明；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證件者，並需繳驗以下 1 或 2 所列證件：

1. 未申請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或學歷查證者：

- (1)畢業證(明)書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
- (2)學位證(明)書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效期內電子版認證報告，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
- (3)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 或電子版認證報告。
- (4)[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就讀期間尚未歸化我國籍者免附。

2.已申請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或學歷查證者：應繳交經申請大陸學歷甄試，獲核發之相當學歷證明；或經申請學歷查證，獲核發之學歷認定函。

四、如正取生有缺額時，得於本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為止。

五、備取生遞補：

- (一)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前，正取生如有缺額時，本校將於註冊組網頁公告正取生缺額、遞補名單及報到時間，請備取生於遞補期間自行至本校註冊組網頁查詢最新遞補狀態。
- (二)獲遞補之備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手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三)獲遞補之備取生應繳驗之證件同正取生。

六、注意事項：

- (一)錄取名單公告後，學生應主動至本校註冊組網頁查詢報到相關資訊，並依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驗證手續。
- (二)考生如同時錄取一個學系以上者，僅能選擇一個學系(組、學程)辦理報到。
- (三)新生本人如果無法親自辦理繳驗證件者，應填具委託書(委託書表格請自本校註冊組網頁下載)，由受託人攜帶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及新生入學應繳驗證件，代為辦理手續。
- (四)新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五)新生辦理繳驗證件手續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及選課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六)考生經錄取入學，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請參考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網址：<https://oaa.nchu.edu.tw/zh-tw/rule>)。可抵免之學分由本校各學系(學程)審核；如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申請抵免學分以1次為限，並應於該學期開始上課日起2週內辦理完畢。
- (七)考生詢問有關繳驗證件、新生入學、註冊及繳交學雜費等事務，請洽註冊組：04-22840212 轉 14。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應於115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二、新生相關資料，請於115年8月中旬至「註冊組網頁/新生專區」下載，網址為<https://oaa.nchu.edu.tw/zh-tw/rs-freshman>、進修學士班04-22840854轉18。
- 三、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應持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明文件，依規定辦理新生報到驗證、註冊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四、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五、本校訂有「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及其他規定，詳細辦法請參閱本校教務處法規章則，查詢網址：<https://www.oaa.nchu.edu.tw/zh-tw/rule>。
- 六、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視為同意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個人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並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給相關單位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七、本校學位證書上各學制班別名稱與本校組織規程所列教學單位(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學制班別名稱一致。
- 八、考生對於本校招生試務或於考試過程中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事件，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10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以掛號信函為之，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 九、本項招生考試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辦法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玖、招生系所分則：

招生學制班別、招生系所(學程)、招生名額及聯絡資訊：

招生系所(學程)	招生學制、招生名額、聯絡資訊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中國文學系 https://chinese.nchu.edu.tw/	2	1	1	1	1
	04-22840317 轉 886 曾小姐				
歷史學系 https://www.history.nchu.edu.tw/	1	--	1	1	--
	04-22840324 轉 553 詹小姐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https://www.gilis.nchu.edu.tw/	--	--	1	--	--
	04-22840815 轉 7102 羅小姐				
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https://creativity.nchu.edu.tw/	1	--	--	--	--
	04-22840313 轉 315 王小姐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https://taiwan.nchu.edu.tw/	--	--	1	1	--
	04-22840671 轉 13 許小姐				
企業管理學系 https://ba.nchu.edu.tw/	--	--	1	--	--
	04-22840571 轉 681 邱小姐				
資訊管理學系 https://mis.nchu.edu.tw/	1	--	1	1	--
	04-2284-0864 轉 643 陳先生				
會計學系 https://gia.nchu.edu.tw/	1	--	--	--	--
	04-22840828 轉 641 黃小姐				
科技管理研究所科技管理碩士班 https://itm.nchu.edu.tw/	--	--	1	--	--
	04-22840547 轉 881 陳小姐				
科技管理研究所電子商務碩士班 https://itm.nchu.edu.tw/	--	--	1	--	--
	04-22840547 轉 881 陳小姐				
科技管理研究所智慧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https://itm.nchu.edu.tw/	--	--	--	1	--
	04-22840547 轉 881 陳小姐				

招生系所(學程)	招生學制、招生名額、聯絡資訊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https://gishm.nchu.edu.tw/	--	--	1	--	--
04-22840845 轉 805 林小姐					
法律學系 https://law.nchu.edu.tw/	1	--	1	1	--
<p>04-22840880 轉 795 沈先生</p> <p>※學士班報名注意事項※ 「須檢附華語文能力證明，限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Level 4 高階級以上或漢語水平考試(HSK)6 級。」</p> <p>※碩士班報名注意事項※ 「限法律相關學系畢業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2 款規定者」及「須檢附華語文能力證明，限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Level 6 精通級。」</p> <p>※碩士在職專班報名注意事項※ 「限法律相關學系畢業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2 款規定者」及「須檢附華語文能力證明，限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Level 6 精通級。」</p>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https://www.ginppa.nchu.edu.tw/	--	--	1	1	--
04-22840311 轉 955 吳小姐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https://www.proedu.nchu.edu.tw	--	--	1	--	--
04-22840669 轉 973 魏小姐					
亞洲與中國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https://impacs.nchu.edu.tw/	--	--	1	--	--
04-22840822 轉 598 何小姐					
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 https://trima.nchu.edu.tw/	--	--	1	--	--
04-22840822 轉 598 何小姐					
化學系 https://www.chem.nchu.edu.tw/	1	--	2	--	1
04-22840411 轉 478 吳小姐					
應用數學系 https://www.amath.nchu.edu.tw/	--	--	1	--	1
04-22840422 轉 451 黃小姐					

招生系所(學程)	招生學制、招生名額、聯絡資訊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應用數學系應用數學組 https://www.amath.nchu.edu.tw/	1	--	--	--	--
	04-22840422 轉 451 黃小姐				
應用數學系數據科學與計算組 https://www.amath.nchu.edu.tw/	1	--	--	--	--
	04-22840422 轉 451 黃小姐				
大數據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https://phddsia.nchu.edu.tw/	--	--	--	--	1
	04-22840422 轉 451 黃小姐				
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大數據碩士在職專班 https://amath2.nchu.edu.tw/msbigdata/	--	--	--	1	--
	04-22840421 轉 409 許小姐				
統計學研究所 https://www.stat.nchu.edu.tw/	--	--	1	--	--
	04-22840422 轉 451 黃小姐				
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https://datascience.nchu.edu.tw/	--	--	1	--	--
	04-22840422 轉 451 黃小姐				
物理學系 https://www.phys.nchu.edu.tw/	--	--	1	--	--
	04-22840427 轉 622 陳先生				
物理學系一般物理組 https://www.phys.nchu.edu.tw/	1	--	--	--	--
	04-22840427 轉 622 陳先生				
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https://www.phys.nchu.edu.tw/	1	--	--	--	--
	04-22840427 轉 622 陳先生				
奈米科學研究所 https://sites.google.com/email.nchu.edu.tw/inanos/	--	--	1	--	--
	04-22840427 轉 622 陳先生				
智慧創意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https://upice.nchu.edu.tw/	1	--	--	--	--
	04-22840430 轉 716 王小姐				
土木工程學系 https://www.me.nchu.edu.tw/	2	--	2	1	1
	04-22840437 轉 221 廖小姐				
環境工程學系 https://www.ev.nchu.edu.tw/	1	--	1	--	--
	04-22840441 轉 512 吳小姐				

招生系所(學程)	招生學制、招生名額、聯絡資訊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化學工程學系 https://www.che.nchu.edu.tw/	1	--	2	1	1
	04-22840510 轉 111 顧小姐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https://www.mse.nchu.edu.tw/	1	--	2	1	1
	04-22840500 轉 114 李小姐				
精密工程研究所 https://www.ipe.nchu.edu.tw/	--	--	1	1	1
	04-22840531 轉 624 賴小姐				
生醫工程研究所 https://www.bme.nchu.edu.tw/	--		1	--	--
	04-22840733 轉 674 沈小姐				
資訊工程學系 https://www.cs.nchu.edu.tw/	1	--	2	1	1
	04-22840497 轉 822 陳小姐				
農藝學系 https://agro.nchu.edu.tw/	1	--	--	--	--
	04-22840777 轉 112 鄭小姐				
園藝學系 https://hort.nchu.edu.tw/	1	--	--	--	--
	04-22840340 轉 210 梁小姐				
森林學系 https://www.for.nchu.edu.tw/index.php	--	--	1	--	--
	04-22840345 轉 112 林小姐				
森林學系林學組 https://www.for.nchu.edu.tw/index.php	1	--	--	--	--
	04-22840345 轉 112 林小姐				
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 https://www.for.nchu.edu.tw/index.php	1	--	--	--	--
	04-22840345 轉 112 林小姐				
應用經濟系 https://nchuae.nchu.edu.tw/	2	--	1	1	1
	04-22840350 轉 224 蔡小姐				
植物病理學系 https://www.pp.nchu.edu.tw/	1	--	1	--	1
	04-22840780 轉 323 王小姐				
昆蟲學系 https://www.entomol.nchu.edu.tw/	1	--	1	--	--
	04-22840361 轉 524 賴小姐				

招生系所(學程)	招生學制、招生名額、聯絡資訊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土壤環境科學系 https://soil.nchu.edu.tw/	2	--	1	--	1
	04-22840373 轉 3303 鄒小姐				
水土保持學系 https://swcdis.nchu.edu.tw/	--	--	1	--	--
	04-22840381 轉 206 曾小姐				
動物科學系 https://www.as.nchu.edu.tw/	--	--	1	--	1
	04-22840365 轉 208 吳小姐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https://foodsci.nchu.edu.tw/	1	--	--	1	--
	04-22840385 轉 2002 蘇小姐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https://biem.nchu.edu.tw/	--	--	1	--	--
	04-22840491 轉 12 陳小姐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https://gib.nchu.edu.tw/	--	--	1	--	1
	04-22840328 轉 811 陳小姐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https://nchuibpa.simplesite.com/	1	--	--	--	--
	04-22840849 轉 526 方小姐				
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 https://nchuiimpa.simplesite.com/	--	--	1	--	--
	04-22840849 轉 526 方小姐				
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https://aemp.nchu.edu.tw/	--	--	1	--	--
	04-22840350 轉 224 蔡小姐				
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https://pmgap.nchu.edu.tw/	--	--	1	--	--
	04-22840400 轉 26 陳小姐				
食品安全研究所 http://www.ifs.nchu.edu.tw/cht	--	--	1	--	--
	04-22840867 轉 201 王小姐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https://mabm.nchu.edu.tw/	--	--	--	1	--
	04-22840400 轉 28 汪小姐				
生命科學碩士在職專班 https://mslife.nchu.edu.tw/	--	--	--	1	--
	04-22840814 轉 16 陳小姐				
生命科學系 https://lifes.nchu.edu.tw/	2	--	1	--	--
	04-22840416 轉 302 王小姐				

招生系所(學程)	招生學制、招生名額、聯絡資訊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https://mbio.nchu.edu.tw/	--	--	1	--	1
04-22840485 轉 221 蔡小姐					
生物化學研究所 https://biochem.nchu.edu.tw/	--	--	1	--	1
04-22840468 轉 213 林小姐					
生物醫學研究所 https://biomed.nchu.edu.tw/	--	--	1	--	1
04-22840896 轉 113 張先生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https://bif.nchu.edu.tw/wordpress/	--	--	1	--	--
04-22840338 轉 7173 張先生					
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https://doctor.medbio.nchu.edu.tw/	--	--	--	--	1
04-22840338 轉 7173 張先生					
精準健康碩士學位學程 https://precishealth.nchu.edu.tw/	--	--	1	--	--
04-22840370 轉 16 陳小姐					
臨床醫學研究所 https://www.clinmed.nchu.edu.tw/	--	--	1	--	--
04-22840364 轉 886 王小姐					
生技產業創新研發與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https://dpbimi.nchu.edu.tw/	--	--	--	--	1
04-22840370 轉 19 吳小姐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https://www.gimph.nchu.edu.tw/	--	--	1	--	1
04-22840894 轉 331 林小姐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https://www.ivp.nchu.edu.tw/	--	--	1	--	1
04-22840895 轉 361 陳小姐					
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https://www.btc.nchu.edu.tw/index.php/phd_mg/intro	--	--	--	--	1
04-22840450 轉 6015 王小姐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https://www.btc.nchu.edu.tw/index.php/phd_te/intro	--	--	--	--	1
04-22840450 轉 6015 王小姐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https://sites.google.com/email.nchu.edu.tw/nchu-bpbim	--	1	--	--	--
04-22840107 轉 711 楊小姐					

招生系所(學程)	招生學制、招生名額、聯絡資訊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跨域創新生暨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https://idpiilst.nchu.edu.tw	--	--	--	--	1
	04-22840370 轉 19 吳小姐				
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 https://cmdd.nchu.edu.tw/	--	--	1	--	--
	04-22840107 轉 809 洪小姐				



附錄一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學生繳費標準(摘錄)

一、學士班每學期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適用院系所 身分別		文學院	管理、法政學院	理、農資、生科學院	獸醫學院(含五年級)	工、電資學院
一般生	學費	16,861	16,861	17,003	17,044	17,003
	雜費	6,997	7,354	10,649	11,394	10,874
	合計	23,858	24,215	27,652	28,438	27,877

附註：

1. 語言設備使用費：入學第一年每學期均須繳交，外文系每一學生繳780元，其他學系每一學生繳650元。
2. 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自105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轉學生，每學期收取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300元。
3. 教育學程學分費另計，每學分比照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
4. 電機資訊學院繳費標準：自107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106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舊生依原屬學院收費標準。
5. 學士學位學程：
 - (1)繳費為文學院標準：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 (2)繳費為農資學院標準：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 (3)繳費為工學院標準：智慧創意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6. 全學期皆在校外實習者，當學期費用僅收取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
7. 全學期於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位者，僅收取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惟已支領國際事務處相關獎助學金者，或因疫情等因素在國內修習雙聯學制線上課程者，或辦理休退學者，不再予以退費。

二、進修學士班每學期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每一學分費	文學院	管理、法政學院	理、農資、工、電資、生科、獸醫學院
	950	980	1,060

附註：

1. 語言設備使用費：入學第一年每學期均須繳交，外文系每一學生繳780元，其他學系每一學生繳650元。
2. 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自105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轉學生，每學期收取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300元。
3. 教育學程學分費另計，每學分比照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
4. 選修體育課程或國防教育課程，依文學院標準按每週授課時數繳交學分費。
5. 選修學士後醫學系課程，每學期依其課程之收費標準(1,150元)繳交學分費。
6. 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1)繳費為文學院標準：數位人文與文創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2)繳費為管理學院標準：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
 - (3)繳費為農資學院標準：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三、碩士班每學期收費標準-不含在職專班(單位：新臺幣/元)

適用院系所		文學院	管理 法政 學院	農資、 理學院	工、電 資學院	生科 學院	獸醫 學院	醫學院	循環經濟 研究學院	
									農學程	工學程
100學年 度起入學 碩士班 (一般生)	學雜費 基數	10,887	11,042	12,607	13,050	12,607	12,607	13,050	12,607	13,050
	基本學 分費	13,112	16,092	11,622	11,175	11,175	11,175	12,665	11,622	11,175
	合計	23,999	27,134	24,229	24,225	23,782	23,782	25,715	24,229	24,225

附註：

- 學分費：1,490元。
- 碩士班學生修業前4學期(不含休學)繳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5學期僅收學雜費基數。
- 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自105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轉學生，每學期收取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300元。
- 教育學程、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費，每學分比照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
- 電機資訊學院繳納標準：自107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106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舊生依原屬學院收費標準。
- 碩士學位學程：
 - 繳費為農資學院標準：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 繳費為法政學院標準：全球事務跨洲碩士學位學程、亞洲與中國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 農學程：生物與永續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特用作物及代謝體碩士學位學程、植物保健碩士學位學程、國際精準農企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 工學程：工業與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半導體與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四、博士班每學期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適用院系所		文學院	管理 法政 學院	農資 學院	獸醫 學院	理學院	生科院	工、 電資 學院	醫學院	循環經濟 研究學院	
										農學程	工學程
100學年 度起入學 博士班 (一般生)	學雜費 基數	10,887	11,042	12,607	12,607	12,607	12,607	13,050	13,050	12,607	13,050
	基本學 分費	11,920	16,092	13,112	11,175	12,367	11,920	12,367	12,665	13,112	12,367
	合計	22,807	27,134	25,719	23,782	24,974	24,527	25,417	25,715	25,719	25,417

附註：

- 學分費：1,490元。
- 博士班學生修業前4學期(不含休學)繳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5學期僅收學雜費基數。
- 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自105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轉學生，每學期收取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300元。

元。

4. 教育學程、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費，每學分比照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
5. 電機資訊學院繳納標準：自107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106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舊生依原屬學院收費標準。
6. 博士學位學程：
 - (1) 繳費為文學院標準：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 (2) 繳費為農資學院標準：國際農學博士學位學程。
 - (3) 繳費為生科院標準：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生技產業創新研發與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 (4) 繳費為理學院標準：大數據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 (5) 繳費為醫學院標準：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自113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112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舊生依工學院收費標準。
7.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 (1) 農學程：生物與永續科技博士學位學程、特用作物及代謝體博士學位學程、植物保健博士學位學程、國際精準農企業發展博士學位學程。
 - (2) 工學程：工業與智慧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半導體與綠色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五、碩士在職專班每學期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別	管理、法政學院					理、農資 生科學院	文學院	獸醫 學院	工、電 資學院
	資管 碩專班	法律 碩專班	國政 國務 碩專班	科管 智慧 碩專班	EMBA				
學雜費 基數	11,042	11,042	11,042	11,042	11,042	12,607	10,887	12,607	13,050
學分費	5,000	•5,500 (舊生適用) •6,000 (115學年度 起入學新生 適用)	6,000	6,000	•聯招組： (1)7,000 (舊生適用) (2)9,000 (107學年度 起入學新生適 用) •企業領袖組： (1)15,000 (舊生適用) (2)18,000(107 學年度起入學 新生適用) (3)20,000 (108學年度起 入學新生適用) •兩岸台商組： 14,000 •越南台商組： 12,000	•5,000 •人工智慧學 程：6,000 •應數系大數 據碩專班： (1)5,000(舊生 適用) (2)6,000(111 學年度起入 學新生適用)	5,000	5,000	5,000

					•越南農業管理 境外專班： 14,000				
--	--	--	--	--	----------------------------	--	--	--	--

附註：

1. 資管系「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管理碩士學位班」、應數系「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學雜費基數依所屬學院標準、學分費5,000元。
2. 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自105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轉學生，每學期收取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 300元。
3. 教育學程、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費，每學分比照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
4. 電機資訊學院繳納標準：自107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106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舊生依原屬學院收費標準。

六、隨班附讀每學期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班別	文學院	管理 法政學院	理、農資、 生科學院	獸醫 學院	工、電 資學院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高中職生 申請學士班課程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碩士班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碩士在職專班	5,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管碩專班：5,000 ● 法律碩專班：5,500 ● 國政碩專班：6,000 ● 國務碩專班：6,000 ● 科管智慧碩專班：6,000 ● EMBA 聯招組：9,000 ● EMBA 企業領袖組：2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000 ● 人工智慧學 程：6,000 ● 應數系大數據 碩專班：6,000 	5,000	5,000

附註：

1. 登記費每科300元。
2. 零學分科目按每週授課時數繳交學分費。
3. 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105學年度起隨班附讀學員選修課程確有使用本校電腦設備及網路等服務者，比照正式學位生每學期繳交300元。
4. 實習材料收費標準：105學年度起隨班附讀學員選修本校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實習課程者，將額外收取實習材料費。

七、學士後醫學系每學期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院別	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
學費	52,521
雜費	18,638
學雜費合計	71,159

附註：

1. 本校學士後醫學系公費醫學生係依據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第二期)」及「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第二期)」契約書及保證書」等相關規定辦理，公費待遇項目包括膳食費(每月3,250元)、零用津貼(每月3,500元)、書籍費(每年8,000元)、制服費(每年5,000元)、應屆畢業生旅行參觀費(3,000元)、學雜費(每學期依教育部核定之學雜費收費基準支給)、語言教學實習費及電腦網路使用費(每學期依學校收費規定支給)、學生平安保險費(每學期依學校收費規定支給)、住宿費(校內住宿者，每學期依學校收費規定支給；校外住宿者，每學期18,000元為上限)；各項公費待遇項目及支給基準變更時，由衛生福利部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2. 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得受領公費待遇。

七、繳費規定：

- (一)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
- (二) 國立中興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
- (三) 教務處法規章則網址：<https://oaa.nchu.edu.tw/zh-tw/rule>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住民，指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第三條 新住民以申請入學方式參加大學新生入學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原核定各大學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前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本部備查。

第四條 新住民依前條規定註冊入學，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大學招收新住民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申請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六條 新住民申請入學大學，除依招生規定辦理外，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本人授權招生單位查證，如未能於學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住民學生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再轉學者，由各大學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

第八條 大學各招生單位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報請本部備查。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大學經查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如涉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國立中興大學115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甄試招生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學歷(力)類別(請勾選)：國外學歷 大陸學歷 香港澳門學歷

考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號或 居留證號		
報考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系 所(學程)	系所(學程) 組			
境外 學歷(力)	<p>學歷程度：<input type="checkbox"/>高中畢業或同等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碩士班畢業或同等學力</p> <p>畢業(就讀)學校名稱：(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p> <p>系所名稱： _____</p> <p>學校所在國別： _____ 省/州別： _____</p> <p>修業期限：自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止， 合計共 _____ 月(須扣除寒暑假、非修業期間)</p>					
切結事項	<p>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實為教育部認可，惟尚未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本人保證於報到繳驗證件時，繳交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畢業證明(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驗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切結書人簽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聯絡電話：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手機：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注意事項：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請填妥本切結書，掃描成 PDF 檔後，將本切結書 PDF 檔及其他學歷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限內上傳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

本人_____ (以下稱甲方)報考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稱乙方)

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甄試招生，本人同意乙方就本人所提供之報名

資料向內政部戶政司進行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資

料皆為本人所有，資料正確無誤。若有冒用、假藉、變造或提供不實

資料，本人願接受乙方取消入學資格之處分，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國立中興大學

甲方：_____ (簽章)

甲方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 國立中興大學 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甄試招生 師長推薦函

(本推薦函限報考博士班用。推薦函格式僅供參考，請推薦師長於線上完成推薦作業)

說明：

- 一、本推薦函之目的在協助本校招生委員瞭解申請人過去的求學、研究或工作概況，以作為評估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提供的寶貴意見本校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不對外公開。
- 二、請申請人(考生)於事前徵詢推薦師長的同意，並於報名期限在招生資訊系統輸入「推薦人資訊」。系統將自動以 E-MAIL 通知推薦人上網填寫推薦函。

1.申請人(考生)資訊：

申請人姓名		報考系所組	
-------	--	-------	--

2.推薦人資訊：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e-mail			

3.您與申請人認識的時間：共_____年（_____年～_____年）

4.您與申請人接觸之機會：頻繁 偶爾接觸 認識而不常接觸 教過課

5.您與申請人的關係：指導教授 系主任 導師 研究所授課老師

大學部授課老師 工作單位主管 其他：_____

6.請依您對申請人之了解，作以下客觀評鑑：

評鑑等級及項目	傑出 (5%)	優 (5~20%)	良 (20~40%)	中等 (40~60%)	中下 (60%以下)	瞭解不足 無法評鑑
學習能力						
自動自發能力						
獨力工作能力						
表達能力						
分析能力						
創新能力						
成熟與穩定度						
研究潛能						
團隊合作能力						
總評						

7.其他意見：請列出該申請人其他優點、特殊表現、在學術上的潛力或其他特質

8.您推薦申請人就讀本校博士班嗎？ 極力推薦 推薦 不推薦

附表四

國立中興大學115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甄試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手機)	
報考系所	_____系(所) ___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E-mail			
	複查科目	原始審查分數	複查結果(考生勿填)
	資料審查	_____分	_____分
申請日期	115年____月____日	考生簽章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複查人員： _____ 日期： _____			
備註	1.受理期限：115年7月1日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2.申請方式：以通訊方式辦理。申請考生應填寫本申請表，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平信8元、限時15元、掛號28元)，於規定期限前，寄至「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寄出日期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3.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以複查成績分數登錄是否正確為範圍，考生不得要求重(補)審資料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 4.原已錄取考生經成績複查後，若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錄取資格；未錄取的考生，若實際成績到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5.本校將於申請成績複查期限截止後4天內，統一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6.本表可自招生資訊網(https://recruit.nchu.edu.tw/)下載。		

附表五

國立中興大學 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甄試招生

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個人著作相當碩士論文水準審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5 年 ____ 月 ____ 日

報考系所	博士班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學 歷 (※應附個人相關 學歷等證書影本)	具下列資格之一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	電 話	電話： 手機：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1) 同等學力 之學經歷 資格審查	本校招生暨資訊組(初核)：	(2) 繳交論文 審查費 (考生繳費後， 應附繳費收據)	本校出納組論文審查費收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之學歷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資格不符。 承辦人： 組 長：		論文審查費新臺幣 3,000 元 本校出納組收費證明章戳
(3) 報考系所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個人著作具有相當碩士論文水準。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個人著作不具有相當碩士論文水準。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受理申請，請申請人辦理退還審查費手續。理由： _____		系(所)主管核章： _____ 115 年 ____ 月 ____ 日

國立中興大學校園平面配置示意圖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校園平面配置示意圖
Map of the Camp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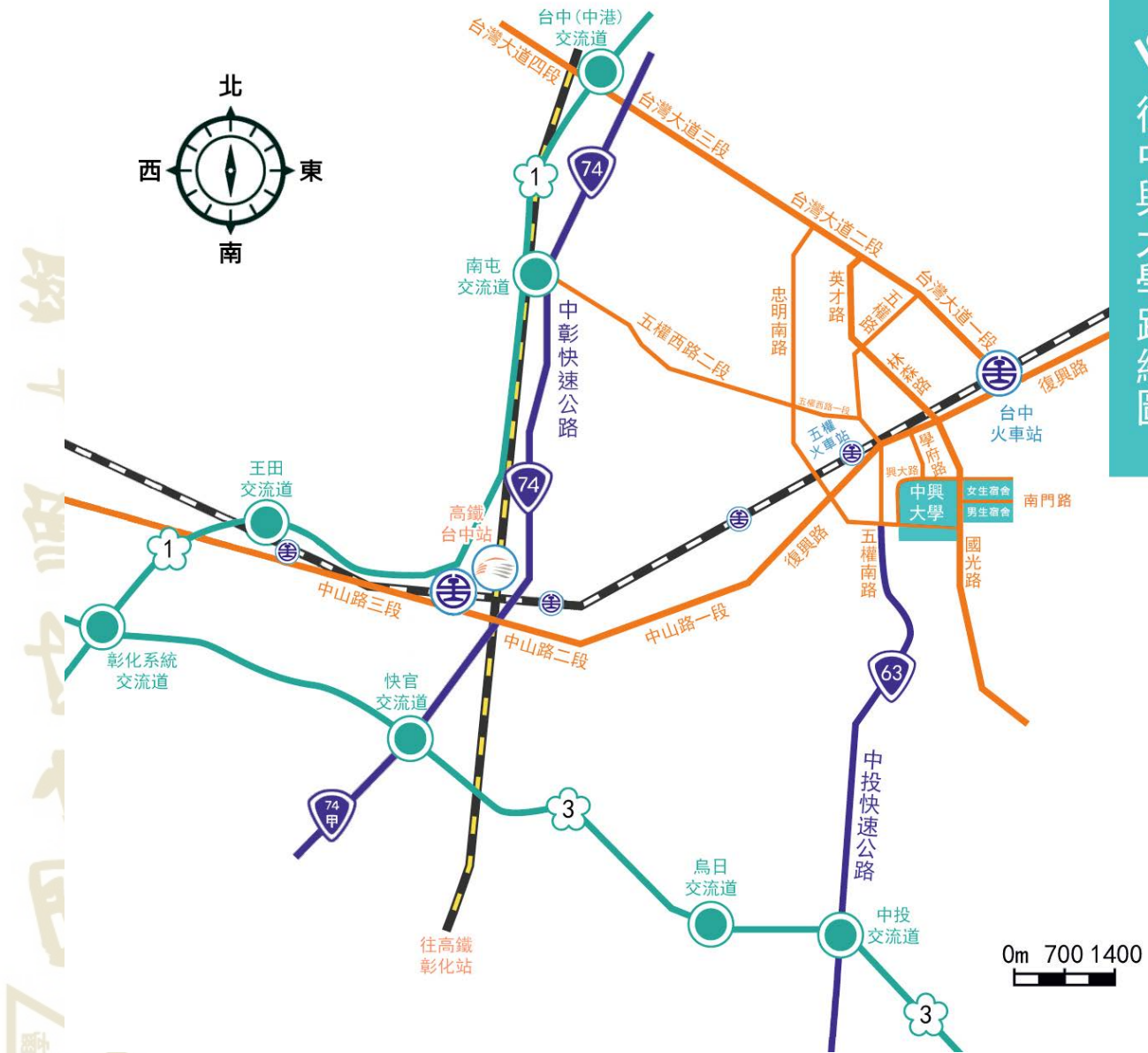
- 餐廳 Restaurant
- 飲料店 Drink Shop
- 實習商店 Internship Store
- 便利商店 Convenience Store
- 書店 Bookstore
- 出入口 (僅供行人/腳踏車通行) Entrance (Pedestrian/Bike Only)
- 出入口 (車輛可通行) Entrance (Vehicle Access)
- 銀行 Bank
- ATM 提款機 ATM
- 汽車停車區 Vehicle Parking
- 機車停車區 Motorcycle Parking
- 停車繳費機 Auto-Pay Station

112年9月5日修訂版



國立中興大學交通路線圖

往中興大學路線圖



※交通接駁資訊：

1. 臺中火車站搭乘統聯客運73路到中興大學校門口，約15分鐘。
2. 臺中火車站搭乘臺中客運33、35路到中興大學校門口，約15分鐘。
3. 計程車：由臺中火車站至本校約10分鐘。
4. 如果搭乘高鐵至臺中站，可轉乘臺中客運33路到中興大學校門口；可轉乘全航客運158路至中興大學國光路側門下車；或轉乘新烏日站火車至臺中火車站，再參考1、2、3的方法至本校。